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4 月 7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9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,409,018,940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2.7540

(四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：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9,340,521,750	99.2720	67,555,490	0.7179	941,700	0.010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	301,812,179	81.5027	67,555,490	18.2429	941,700	0.254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经股东大会选举，张世山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并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婧、姜鹏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8日